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21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将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统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华统转债”投资风险。

一、“华统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2 元/股。

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12 元/股调整为 15.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9.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2021 年 3 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8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40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3,220 万股新股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7 元/股调整为 8.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6、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65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8.85 元/股。

7、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5 元/股调整为 8.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8、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11.9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8.82 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82 元/股。

二、“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9 个交易日中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若在未来 21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47 元/股），将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统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

回“华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